

2010年第1期 **创刊号**

九龙坡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主管
九龙坡区文化馆 主办

春森路16号 胡志金
我爱王小波 谭竹
感谢父母是农民 向铁生
东汉陶俑 陈与
黄桷坪的记忆 雷勇斌
掬吻九凤山瑶池 孙燕
父亲坐在黄昏的门口 天边云
骑车回家经过的地方 贝多
我的故乡正在被秋天包围 龙河谷子
人生五重奏 紫荆

九龍灘



打造九龍文化特色
並蓄的胸懷 吸納百川的藝術精神



卷首

语

Предисловие.....

见证今天 就是见证历史

在这生机盎然季节，《九龙滩》迈着轻快的步子向我们走来！这是我们深刻领会胡锦涛总书记第八次文代会、第七次作代会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推动我区文学艺术事业发展和繁荣的一个新举措，体现了区委区政府对文艺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殷切关怀。

本区曾经有一份文艺报叫《九龙滩》。但请允许我们暂时放下考证之心，就让前辈编辑的精神，和历史罅隙透过来的光芒指引我们继续前进吧。《九龙滩》杂志的复刊或者说是创刊，自然就有了继承和开拓的双重意义。

关于九龙滩，既载于典籍，又存于民间传说。巴县旧志有“滩在江心，有九石翘首若龙”的记载。明人朱嘉征在古风《九龙滩》更有“牵竿溯九龙，石立纷然怒……”的生动描写。我想，蛟龙的腾空振奋，凛然无畏，英勇善战，激励了两岸辛勤耕耘和守卫家园的群落，让这片神奇的土地——九龙坡，从此就蕴含了龙之气概。

九龙文化，源远流长。一代代九龙人在这繁衍生息，我们荣幸做了文明传承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尽管文学艺术是一项浸润性的工作，也许不能立竿见影，我们应有打持久战的准备。具备长远目光和文化姿态的人，注定会见证和记录历史并在历史的记忆中占有一席之地。

见证今天，就是见证历史。

我们明白，一本小小的杂志正在竭力做着千秋功业的大事，让我们诚挚地抒写土地与乡情，让我们激情地记录时代的难忘瞬间，那么我们的根系更加发达进而枝繁叶茂，我们的历史将会更加精彩，相信博大深厚的地域文化形象将会被我们逐渐勾勒。《九龙滩》以传播九龙文化特色为己任，也有着兼收并蓄的胸怀、百花齐放的艺术精神。我们有信心打造一本富于影响力的杂志。

人类明察精微，纤屑不遗，却难观自身壅蔽；自然静穆和悦，沉寂淡然，却演奏出雄浑的交响乐。“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希望我们的艺术家们投身到现实生活之中，去寻找源头活水，用我们的激情和才华谱写一曲曲时代的动人华章。

《九龙滩》编辑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



九龙滩编委会 2010年创刊号

主 管：九龙坡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主 办：九龙坡区文化馆
顾 问：郑和平
主 任：黄贤中
副 主 任：石 红
刊名题字：吕彭祥
主 编：吕彭祥
副 主 编：彭茂伟（执行）
责任编辑：王元琼（执行）
编 辑：朱 伟 李新华 吴 文
张同福 杨维义 罗雄华
胡志金 胡贵锋
（按姓氏笔画排列）
编 者：《九龙滩》编辑部

地 址：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支路19号
电 话：(023) 68437329
(023) 68822624
电子邮箱：jltbjb@163.com
邮 编：400050
准印证号：渝九内字第15318号
出刊日期：2010年11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CONTENTS

01	卷首语	
	见证今天就是见证历史·····	01
04	九龙纪实	
	春森路19号/胡志金·····	04
09	梅堡叙台	
	我爱王小波/谭竹·····	09
	丢失的脚印/殷伏·····	16
	走铁路/大窗·····	22
	满堂亮、巴田湾和栽秧妹/杨维义·····	30
32	桃花溪畔	
	感谢父母是农民/向铁生·····	32
	东汉陶俑/陈与·····	38
	茶事/走过深秋·····	39
	乡间行吟/刘屹东·····	40
	像棕榈泉一样生活/廖兵·····	42
	湿地心情/罗毅·····	43
	九龙滩旧话/辛华·····	44
	留在村庄里的脚印/郁文·····	45
	黄桷坪的记忆/雷勇斌·····	46
	掬吻九凤山瑶池/孙燕·····	47
	糖霜/茂盛·····	48
49	黄桷涂鸦	
	李光灿、殷嘉农、吕彭祥、华山、乔堃龙、何意富、陈册 程继光、周 琰、马 庄、业祖钰、胡贵锋·····	49
53	名家轶闻	
	书法家吕彭祥与明星们的趣事/子墨·····	53

55 中梁诗行

- 跨越冬天（散文诗二章）/张亚军.....55
重新爱（外一首）/李司军.....56
眼角融化的雪片/谢建平.....56
谜语/梦桐疏影.....57
诗歌三首/举人家的书童.....57
父亲坐在黄昏的门口/天边云.....58
骑车回家经过的地方/贝多.....58
龙脑山/偷闲斋主.....60
我的故乡正在被秋天包围/龙河谷子.....60
人生五重奏/紫荆.....61

62 龙滩古韵

- 罗章成藏头诗系列.....62
肖国庆古诗词.....63
邓传斌古诗词.....63
九龙镇楹联集锦.....63

64 文艺在线

- 光和影的视觉盛筵/赵定华.....64
百练功纯 自然率真/草不黄.....66
重庆城在哪里/桑甲.....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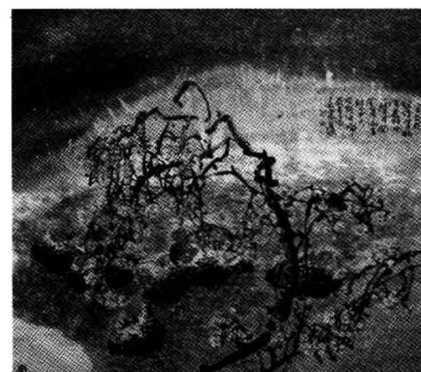
69 流行元素

- 干群贴心幸福长/殷伏词、彭茂伟曲.....69
桔园情/陈荣森词.....70
祖国颂歌/童泽亮词.....70

71 曲苑杂坛

- 狱医的故事/吴文.....71
铜罐火种/淡然.....74

76 编者后记



春森路19号

—访《一双绣花鞋》旧址

胡志金



2007年9月16日俄罗斯《红星报》撰文：“十月革命后，7.63毫米毛瑟枪最初由一个白俄军官引入中国，从此中国人开始叙写毛瑟枪的历史。中国人称此枪叫自来得和盒子炮。在伟大的抗击法西斯战争中，盒子炮只有在传奇的中国抒写了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传说……”

盒子炮的盒托是胡桃木的，双棱簧扣，便于拆卸，盒托内部空间可方便装枪，握把露出一小半，便于抽枪。枪管和枪身均呈钢蓝色，蓝光闪烁，可映出人的面影。此枪优质钢材制造，弹道接近卡宾枪，射程约2000米；弹匣容量10发、20发和24发，发射7.63毫米×25mm枪弹，近距离可击穿10毫米钢板。尤令中国人欣喜的是，这种枪抵肩射击。枪上刻“德国造”。枪把上刻有纳粹鹰徽和奥本多夫检验印证。

抗战中，中国有很多兵工厂进行仿造，而只有汉阳兵工厂仿造最为逼真且出入神化。

他乡遇故知，美女如云
在一般人眼里，重庆是个很枪

炮的城市，又是一个美女如云的地方，大街上擦肩而过的美女比比皆是。《中国青年报》曾作过一次调查：美女最多的城市有四个，北京、上海、广州和重庆，其中尤以重庆为最，平均24秒钟就有一个美女从你背后走来，15秒钟又有一个面容俊美的小姐与你迎面相视，让你美不胜收，赏心悦目。有学者将此现象归结于抗战时期，中国人种的优化组合，并延续下去，成为一种景观。重庆在旧中国时代，云集了众多的从全国各地来的优秀人物。这些人的到来使原本极度封闭的山城一下有了生气。我们今天看到的美女如云，其实是跟这些人的生活有很大关系的。小说《一双绣花鞋》渲染的是一种神秘、恐怖的情节，而我们从另一种角度去理解这本书的话，不难看出其美的所在。

现在重庆仍有许多旧式洋楼、别墅、公馆，这些青砖白缝的建筑，虽然年代已很久远，但其旧式洋房的神秘依然如故。

《一双绣花鞋》的真实地址，在如今重庆上清寺一座高大建筑的

后面，从一条石板路往下路，墙的一侧挂满了青藤，再沿着这条小径前行，看得见周围建在坡坎坎上的房子。然而，就在这些房子的左面，从一道院门进去，便看见一座公馆样的三层小青楼。直到今天，这个地方仍然称春森路19号，保持着神秘的恐怖色彩。因为，曾轰动全国的《一双绣花鞋》的故事，就发生在这幢小楼里。当年的枪声，从楼顶上射出，划过我们的耳畔；那双搁在衣箱底下的绣花鞋，微微动了一下，持枪冲进楼的解放军战士，立刻将手里的驳壳枪对准目标。

然而，那双漂亮的绣花鞋并没有因此消失，却引来了后来一连串蹊跷的故事，再由小说家将意境深化，将故事中的人物更加艺术化，便在中国引起了长期轰动。

现在让我们走进这座小楼。小院不是很宽阔，四周草木俊秀，有小径绕墙而行。墙上绿苔绒绒地闪着光泽，映出一棵石榴树的绿叶。我们去的时候是秋天，天上恰有杏黄而淡雅的树叶飘下，铺在青青的草地上，让人一下子感觉美就在近



前，俯首可拾。

这座别墅据说是戴笠的公馆。1938年军统渝特区迁来重庆后，戴笠曾在此接见过美军飞虎队陈纳德将军，被誉为一段中美史上的佳话。一次偶然的机会，戴笠遭见了江南美女胡蝶，二人一见如故，便在此小住。

南京政府迁来重庆后，戴笠还和一个小芸的女子在此有过一段艳史，至今无人知。小芸真名叫白江，浙江桐乡人，15岁流落到上海卖唱，人极漂亮，人称出水芙蓉。戴笠是在一次军统例行会上见到白江的。当时的白江已经转行进入军统，准备打入共产党延安高层的。戴笠发现了这朵玫瑰之后，就留在了身边作为己用。

1941年春，戴笠与白江在春森路19号共寝，窗外下起了小雨，夜里有风吹动绿绸的窗幔。突然一声惊雷，让两个赤身裸体的男女吓了一跳。戴笠身为军统局长，从枕头下抽出一支手枪，朝窗帘后面的黑影抬手一枪。然而，黑影在遽然中消失。此后，戴笠暗暗调查了很久，一个名叫方立人的成都小伙最

后命丧黄泉，成为想当爬壁虎的刀下鬼。

方人立携带的一支盒子炮即东北战场下来的由俄罗斯人带入中国的，这支枪为中国抗战史抒写了传奇的一笔，也引出了《一双绣花鞋》的故事。

新中国成立初期，重庆西南公安部追剿敌特时，在南岸一个叫下浩的贫民窟发现了敌情，一本民国时期印刷的旧体书进入了我公安人员的视线。这本书详细纪录了中国盒子炮由俄罗斯引入中国的故事，书的作者即方立人。著名作家况浩文所著《一双绣花鞋》，写的就是重庆南岸下浩的这个贫民窟。当时青年时代英俊潇洒的况浩文，持一把20响盒子炮，在搜捕敌特过程中，意外地发现一个大立柜后面突然动了一下……

这即是《一双绣花鞋》的来历，而后来发现方立人所写的这本《盒子炮的中国传奇》，是我公安人员在捕获了潜伏特务之后，就在这间屋里的大衣柜里偶然翻到的。

方立人何许人也？

盒子炮传奇

1935年5月，第一批枪经海运到大连港，经张学良将军的一批军火专家开箱鉴定，分发到各部队，由中国军人打响盒子炮的第一枪。方俊才就是此鉴定专家之一，他率的专家组成员共七人于海船到达的当天上船验收。此时，方俊才已是张将军的一名校级军官，后曾随张学良远赴西安活捉蒋介石，深得将军赏识。

不久，方俊才离开东北去关内的长城作战，率川军第12集团军107师210旅赴古北口去与关麟征将军一部会合。时值1937年初秋，部队行军至石匣镇，恰好与关将军部下在阵地前见面，同是中国军人彼此拥抱欢呼。方俊才不曾与关将军谋面，敬仰之情久怀于心中。这天，他见到了黄埔军校一期毕业生、国民党陆军总司令、在东征和北伐战争中有卓越功勋的关麟征

将军。

方俊才和一批川军及其东北军官兵由关将军特令嘉奖，获战场“猛虎英雄”称号。

1937年10月，方俊才原部调动，川军部队划拨归至刘湘第七战区统一指挥、调遣。一批在战场上颇有战功的军官，与黄埔军校首领和原东北军对日作战有功的军人，统一由中央集团军调拨，以便更为主动迎敌，争取时间。原第七战区刘湘部在山东回村与方俊才的关麟征一旅相会。当夜，南北中国军人同杯共饮，互相鼓励。当时的川军装备十分简陋，许多士兵还穿着单衣，肩上背着土制大刀，穿着水爬虫草鞋，但川军士气极为高昂。方俊才在巡视了一圈川军部队之后，请示关将军之后，决定去汉阳兵工厂调一批轻重武器调拨给川军。当夜幕降临后，方俊才和他的几个川军士兵回到营地，他把自己的想法告知了战友，大家都点点头，决定明日启程去汉阳兵工厂提枪。

随即，二战区副司令长官黄绍闾直接命364旅于10月22日、23日迎敌，电报称：“即刻出发还击西进之敌。”

方俊才于10月20日只身前往武汉，转船去大别山麓的汉阳兵工厂。

此后，川军44师122师各旅各团先后抵达，由第二集团军总司令孙连仲指挥。364旅727团于10月24日黄昏摸索前进。25日拂晓到达东回村（属山西平定县），尖兵突然与日军遇。旅长王志远命727团占领南山阵地，二营占领北山阵地，一营守村东角，旅部设在村内的一间民房里。

上午9点敌机开始轮番轰炸，阵地上一片火海，很多川军当场被炮弹掀到了天上，血肉横飞。川军伤亡惨重。而后，敌人又集中炮火猛轰川军阵地，半小时内，727团伤亡达百余人。原来准备用以冲击日军散兵的川军骑兵，只好潜入村中以避炮火。

上午10点20分，敌人开始发起第一轮冲锋，以四十人打头阵，冲在最前头，第二波紧随其后，天上敌机返回加油。日军极为猖狂，高吼着武士道的皇军万岁、万万岁，端着刺刀大

踏步往前冲。川军从战壕里站起来，手榴弹一排排扔出去在敌群里爆炸。战斗异常激烈，到处都看得见火光冲天的爆炸，川军的手榴弹甩完了，从背上抽出大刀。敌人又发起第二、三、四轮攻击，已经冲到了川军阵地前沿。一场惨烈的肉搏战开始了。364旅作为预备队的第六连，从半山坡向山顶增援，日军施放瓦斯，这个一百多人的川军几乎全军覆灭，生还者仅一二十人。728团2营一千官兵余几十人。北山阵在于午前失守。就在这时，川军骑兵三个连闻迅挥刀倾巢出动，呼喊者为战友雪耻，为川军报仇，！

战斗残酷到了人踏人，马踏马，刀上的血还未流下来，人头就被削掉了整个脑袋。

此时的方俊才骑着一匹新疆汗血马驰骋在鄂皖东南官道上。方俊才头缠青布英雄巾，怀揣第七战区司令长官刘湘令，急往汉阳兵工厂调拨轻重机枪和100支20响盒子炮。此令十万火急，方俊才一路上挥汗如雨，马不停蹄。经一夜细雨洗濯，官道更显古拙，方俊才身著108扣青底白色短打衫，一夹马肚催马前行。行至太平镇，一路上不见人烟，只听山岭上苍鹰盘旋。鹰在天上发出凄凉之声。方俊才从未到过此荒芜之地，问过一小店伙计，说是前去不远就可听见兵工厂靶场射击声，但时有山匪出没，过八公山需几人同行。方俊才这时才知鄂皖腹地实属中国贫穷之极。古人说，饥寒起盗心，果如此。于是牵马而行，将一支20响盒子炮提在手上，眼观山野四处。快近八公山地界，忽闻一声巨吼，其声凶猛异常，若是一般人等恐已吓破了胆。

神秘失踪

重返部队的方俊才，不久与关部共同对日军作战，在战场上冲锋陷阵，获蒋介石亲令嘉奖。

这一年台儿庄大战打响，日矶恰、坂垣两师团集结重兵向中国军队发起进攻，以图占领华北地区及其夺取中国重要省市，然后南下打

通南北通道。蒋介石命第一、二、五、七战区会同作战，各路部队如同水银泻地般向华北涌来，到处是部队的海洋，招展的军旗。八路军各师团也马不停蹄将日寇团团围住。聂荣臻将军和徐向前将军以及八路军各纵队，在长城以北的喜峰口、平型关死死掐住了敌人脖子，欲置日军主力于死地。

国军池峰城一部坚守台儿庄，战斗进行得十分艰苦，池部多次与敌人展开肉搏战，杀得血流满地，双方士兵的军衣都染红了血。我军寡不敌众，台儿庄危可及。李宗仁急调汤恩伯第二十军团向台儿庄急进，命令下到各师团四个字：绝不后退。

关麟征将军率52军，在王连仲85军配合下，对日军形成钳形之势。日军被迫突围，被黄团所部伏兵围剿，歼敌三万余人。千余官兵在团长亲临一线前沿指挥的鼓舞下，更在川军拼死顽强的血战中得到动力，一举攻占台儿庄火车站。在此，敌我双方一度形成拉锯。黄团从川军骑兵最后掩杀成功的战例，得到启发，先埋伏三支骑兵连于车站外围，以削掉日寇头颅为胜，以雪川军全军覆没之耻，为千余川军将士报仇。

关麟征的52军将敌人团团包围，一股日军约三、五百人从车站行李处不动声色地溜了出来，正好被黄团的一个连的骑兵发现。黄团长接到消息，一手提着一口东北军的钢刀，一手握着盒子炮，挂望着望远镜，站到最前沿的一根电杆下，发出命令：“两个连从正面冲，其余部队从两侧包抄，不许漏掉一个敌人，不要活口，为川军同胞报仇！”

机枪刚一停止，百余只战马蜂拥而出，每一把战刀都闪着光亮，映着西边的太阳。杀到最后，黄团亲自跨上一匹白马，提上钢刀，一夹马肚，追上一个日寇，看准他的后颈窝，只一刀，就劈断了他的锁骨。不料，这个日军回过头来，用明晃晃的日本军刀砍断了黄团的马

腿。白马惨叫一声，前失马蹄，黄团一头栽了下来。那日军小头目忍着巨痛，与黄团展开了一场白刃战。显然，这是一个训练有素的日本鬼子，他横着一刀的同时，跨一大步，已经抢到方俊才的左侧，这是致命的一击。哗啦一声，血从黄团的膀臂涌出来。这一刀在日本叫“太阳出血”。黄团躲闪已来不及，想用刀挡，无奈动作还未调整过来。日本人笑得眯缝了眼，完全忘记了血模糊了眼睛，双手握刀直穿黄团的胸膛。黄团猛叫一声，声震敌胆，就是这一声吼，一股浓痰唾在敌人眼膛中央。也就是这一瞬，黄团反手一刀从他的前胸穿过。黄团连刀未抽出，转身离去，不在话下。

此刀江湖人称“袖手刀”。

这时，黄团手下的士兵蜂拥而上，将这个顽强拼搏的日寇砍于乱刀之下，血肉模糊。

这夜，方俊才纵马驰骋返回部队并参加战斗。奇怪的是，部队在打扫战场时却发现不见了方俊才！

断魂枪

方俊才的神秘消失，是值得人们深思的，他并没有死在战场上。当时战斗进行得非常激烈，双方都为此投入了大量兵力，方俊才被一枪击中之后，提着一支盒子炮艰难地从战壕爬出。这时，中国军队的前锋已冲到敌阵中去了，周围只看见日军向四处溃逃的散兵部队。枪伤阵阵作痛，方俊才从坡地上往下滚，滚到一个草丛深处便又昏迷了过去，他手里的一支盒子炮还提在手上。天不觉黑下来，到黄昏时整个战场空无一人，到处是双方激战后的血迹，战死的军马，辎重，被击毁的枪炮、打散了的子弹和被泥土淹没的死人。已是初秋，有了凉意，方俊才的军衣也被战火撕扯得七零八落。他醒来睁开眼睛就发现一个日军大佐军衔的鬼子，敌人也同时发现了他，两个不同民族的敌人先是对视了一阵。很久，方俊才才捕捉到这个日军大佐已被砍掉了

一条臂膊。敌人非常敏锐地用枪对准了他，两只血红的眼看着他。方俊才也抽枪过来瞄准敌人的脑袋。

秋天的夜晚寒气袭人，方俊才感到相当冷。新疆汗血马站在敌人的不远处，啃着草。显然，这匹马是被日军缴获的川军战马，现在被鬼子骑着与中国军队进行了一场血战。人去马空，被我军击毙的敌人还没来得及收尸，夜风习习，有些尸体已发出臭味，令人作呕。两个人的眼睛在黑夜中对峙，都恨不能一口吃掉对方。

而这匹汗血马的鬃毛如火球般殷殷发亮，匹毛如锦缎。红马的鼻端咻咻不已，马蹄踏在草地上，时而向天空发出啾啾的嘶鸣。忽然，方俊才翻身一滚，抓起一口钢刀，用刀尖撑着，向日军大佐挪去这口刀原是川军遗留下来的。一口四川土制钢刀，闪着幽绿的光。方俊才一探头就摸到了。单薄刀上还残留着鲜血。血已凝固，有了腥风。方俊才的军衣像军旗一样飞舞。日军大佐也清楚地看见敌人一步步向他走来。双方都弹尽粮绝，孤立无援，只有决一死战。日军大佐收了枪，日本武士道精神让他狂喜。他抓起身旁一条川军用过的红缨枪，也一步一步朝方俊才逼进。两个人都走近了，方俊才想飞起一腿，来一个“铁拐李酒醉欺人”，不料，因连日征战过度疲劳，大刀滑落。就在这时，日军大佐的红缨枪对直刺向了方俊才的眼睛。

日军大佐当即被方俊才的大侠之眼的红光吓哭了，哇哇乱叫。但这鬼子吼叫已晚，方俊才不待枪尖着地，飞身腾起，在空中就红缨枪扭住调头，一式“二龙戏珠分为左右”，单臂将红缨枪掷向敌人眼窝——

红缨枪在星星闪烁的夜幕中飞翔，宛若一朵绚丽的中国军旗，缨穗发出美艳的光芒，犹如古时弑仗的劲道。红色的缨穗挟着长城的野风，尖叫着迎风而去。日军大佐惨叫一声，顿时火花腾空迸射，乌黑紫酱的血映红了天空。

此枪在川军中称：断魂枪。

绝 弑

方俊才重返部队后，声名大震，蒋介石和戴笠亲自在云岫楼召见他，授予江南大侠称号，并委以重任。约7天后，日军远东情报处在武汉得知情报，悄悄地行动了。方俊才的身后跟来了日本间谍小田风瞳。小田风瞳在日本谍报界有“空中飞狐”之称，到达重庆后跟随方俊才潜入黄山，竟在蒋介石躲藏飞机的防空洞附近掘洞隐蔽，为日军轰炸机指示目标，时间长达近一个月之久。蒋介石发现这个情况之后，立即指示戴笠在黄山展开搜捕，但一无所获。

此时的方俊才已重返前线。

1943年7月，方俊才骑马回返部队的途中，在四川一个庙里投宿，他夜里梦见一个风水先生肩扛一口柳叶单刀，这天清早朝他家的茅草屋走来，而他本人正躺在铺上发高烧。这烧也烧得奇怪，说来就来，吃了几副药均不见效，一家人眼看着方俊才要死了。这时，旁边有位曾经读了点旧学的老者对婆娘说：

“三十里外有个风水先生，我可以带信叫来给你男人看看。”婆娘满口答应。老者说，这个人是我一个亲戚，来了，你不要说是我叫来的！婆娘也满口答应。方俊才的老婆二十多岁，就跟方俊才生了三个娃娃，很漂亮，一张瓜子脸，一对杏仁眼，柳眉长长，轻轻一抿小嘴，那细细的白牙如同包米一样。女人最引人注目的还不是模样，而是她的白如凝脂的肌肤，那是真正的雪白，虽说生在农村日晒雨淋，可却不能晒黑女人一点点。到了冬天，大棉袄穿在身上一捂，春天又变幻出一个美丽的人儿。

风水先生提着柳叶单刀围着方俊才的床转了三圈，在窗台贴上符，念了一阵“南佛阿弥陀佛，大慈大悲，今日关公命你来七弑……”然后转出来命女人去捉一鸡来。风水先生手提柳叶单刀，一刀将一只大雄公鸡杀了，慢慢将鸡

血放倒在一个土碗里。围观的人一个个看得直瞪眼，小孩子拉着大人的手吓得变了脸。风水先生接着把碗里的血，一点一点地洒到窗台、门边和方俊才一家人出入的屋里屋外。

这时，风水先生单独把方俊才的女人叫了进去，然后把门关了。四川农村的屋都很大，方俊才老家有四间大屋，风水先生利用工作之便将女人叫到任何一间都是正确的——你想不想男人的病好？！如果不想好，那就算了，这话是风水先生跟漂亮女人作思想工作时说的话。风水先生把女人拍到一间堆放农具的小屋，并不亲自动手：“你自己把裤子脱了。”女人当然不愿意啊，说：“我要告你。”先生说：“你告我什么？告我强奸你？愚昧啊，妹儿！”，先生的话是对的：“如果你不愿意就算了，就算我没来过。”风水先生装着要强行出门，却又回头来说：“我给你说哈，男人死了你更恼火！我刚才给你男人看过了，是你身上来了月经冲了男人的七弑，头弑是子宫，二弑地甲，三弑……”

话还没说完，女人的裤子已经掉到地上了，脸上仍是一脸的丧气。先生把她的裤子提起来：“算了，我是考验你的……”奇怪的是，女人急着已经脱了裤儿，露出了白生生的肉，谁说风水先生真的算了呢！送上门的肉岂有不吃之理！



风水先生说：“如果妹儿真的愿意，老夫只好遵命不如从命啰！”

风水先生跟漂亮女人在这间小小的农舍里来了一会小小的快餐，出来时谁也没有当一回事。风水先生悄声对女人说：“你等着我的好消息！”

说完，风水先生提着那口寒光闪闪的柳叶刀，走到方俊才床前，手起刀落，那刀在半空中逼闪出一道耀眼的光芒，方俊才来不及大声叫喊，早已身首异处！

方俊才大喊一声：“有刺客！”

从恶梦中醒来的方俊才立刻翻身上马向目的地奔去。身在云岫楼的蒋介石得知这个消息倍感欣慰。蒋介石即刻授命方俊才重返川军划归第七战区第四情报处，准备深入到敌占区去的。

日军关东军支那战略情报处得知日谍风水先生被杀，几乎捶胸顿足，即命捉拿方俊才，而后将方俊

才的老婆接走，此是后话。由此，蒋介石恐生意外，将方俊才调入重庆军统戴笠密室。然而，戴笠在得知方人立身世之后，恼不已，遂向总裁报告，说方有共党嫌疑，是延安派来的特工，风水先生才是我军统骨干特工。蒋介石闻之良久沉默不语。

武汉会战之际，黄山云岫楼不远的松林坡发现数根白骨，再仔细搜索，陆续挖掘出被泥石流掩埋的一支日军轮式手枪和被炸得支离破碎的电台。戴笠闻讯亲自率众围捕，最后得出结论：被炸死后被泥沙掩埋的正是日本间谍小田风瞳。

随着抗日战争进入尾声，盒子炮也渐渐淡出中国。

蝉噪林愈静，鸟鸣山更幽

戴笠的举枪射击的就是一支盒子炮。这一枪也着实有些蹊跷。当方俊才被戴笠看出欲占雀巢之后，晨起时准备离去，走过一座石桥，突然从竹林里蹿出数条狼狗。小伙

子一看便知道完了，拼命向小河游去。这时，枪声骤然而起，一会儿，一条极幽静的乡村小河荡起浓浓的血水。从这里，一段不为人知的男女幽情，顺着小河渐渐漂远了。方俊才留在南岸下浩大衣柜里的书《盒子炮的中国传奇》，其实是一本俄译本，是一个叫基里科夫的俄罗斯人所著。方俊才并看不懂。此书是作为重庆首批潜伏特工的联络暗号而已。

很多年后的今天，一个年轻女子从朱红走廊上走出来，正梳着头，模样俊秀，问，是不是找人？我忙回答说不是。于是女子就进屋去了，走廊上的蜂窝煤炉让人记忆起从前的日子。

从小楼院落出来，走过山城的小巷，蓦然听到几声川剧的唱吼：隐隐城楼起暮茄，俏尼姑娘独生嗟呀呀！





我爱王小波

谭 竹

在图书馆的日子里，我常常从书本上抬起头来，望向对面的书架。

那是一整排书架，上面有一道明亮的阳光，从它倾斜的角度上看来，马上就要到四点半了。对这一点我十分有把握，因为我天天都坐在这里看书架上阳光的移动。

这种观察可以从好些方面进行，比如从形状上看，如果阳光是方头方脑的样子，说明才十二点多钟，我刚上班不到一个小时；如果阳光越拉越长，最后成为一道窄窄的光条，就表示快要下班了。这时的阳光如同一个正在努力减肥的少女，越来越苗条，最后把自己减没了。

从移动的位置上看，阳光刚刚扫到文学类，就是午后二点，要是走到快到社会科学类了，就要到五点了。如果阳光越过工具书类直往墙角坠去，就快到下班时间——六点了。这时的阳光是一只有着许多小脚的虫子，迈着碎步从墙头往墙角爬，由左至右，越爬越快。

每天都坐在这里，做得最多的事就是看书。再喜欢做的事天天做也会疲惫，当我看得疲惫不堪时就只有抬起头来看阳光在书架上移动。每天看着光阴的脚步一点走过，生命又不可挽回地流逝了一天，我知道我的青春就快这么流掉了。

有一个朋友对我说，青春就是用来挥霍的。可是，像我这样每天呆呆地对着书本，无可奈何地看着时光从面

前走过，算是挥霍了青春吗？对于挥霍一词我是这样理解的，就是要把自己拥有的东西痛痛快快地用掉。要么夜夜欢歌，淋漓尽致地爱和恨，要么投身某种热爱的事业，为它衣带渐宽终不悔。这样呆坐着，无论如何也不能叫挥霍了青春，只能叫又混了一天日子。

在我混日子的时候，手里总是拿着不同的书，这里除了书没别的。但这天我拿的书不是馆里的，是我自己买的，它是王小波的《黄金时代》。

阳光是从玻璃窗照进来，这些窗户本来很大，这间屋本来是一个很大的阅览室，由于来看书的人不太多，馆长认为浪费了面积，就隔了一大半去做电脑培训室，给我剩了这一小间。不仅如此，他还认为我这个人也纯属浪费，但除非取消阅览室，就必须要有一个人坐在这里。一个没有阅览室的图书馆恐怕就不能叫图书馆了，如果不是考虑到这点，我想他很可能会把它取消掉。而且，如果不是因为我不能劈做两半，他一定会让我的另一半去做别的事。

我站起来伸个懒腰，走到窗户旁，手里仍握着那本书。它有着金黄色的封面，给人以铜的感觉，有一种厚重感。我把书伸到阳光里，它顿时亮了起来，变得更加符合它的书名。

在这本书里，王小波写道：天色微微向晚，天上飘着

懒洋洋的云。下半截沉在黑暗里，上半截仍浮在阳光中。那一天我二十一岁，在我一生的黄金时代，我有好多奢望。我想爱，想吃，还想在一瞬间变成天上半明半暗的云。

我很喜欢这一段，如果换了我来写，我就说：我一生的黄金时代，都是在图书馆对着书本度过的。我的世界除了书，就只有一小扇窗户，阳光从那里照进来，照着我苍白的青春。我也想爱，想自由地活，还想得到快乐。我有吃有穿，不会被人揪去开批斗会。但相比之下，我认为陈清扬的破鞋生涯更配得上叫黄金时代。

隔壁电脑室哗地涌进来一群孩子，马上传来尖叫声、音乐声、电脑游戏声，我这里也开始有读者来看书了。我看看表，果然是四点半，学校放学了。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是一个少年儿童图书馆，简称少儿馆，只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开放。馆里常年充满了喧哗欢腾的声音，让人以为是一个游乐场。少儿馆这个称呼也往往让人以为它是少年宫之类的地方，忽略它其实是一个图书馆。事实上从它的布置来看也更像一个幼儿园，到处画着卡通人物，用吹塑纸剪的花朵与青草，大门漆得花花绿绿，周日还要用大喇叭放儿童歌曲。所有的书架都是淡绿色的，我们的桌子也是淡绿的，并且是半圆形的。外借处和阅览室的墙上，都挂着色彩鲜艳的儿童画。

由于读者都是孩子，所以非常的吵，这一点在低幼连环画外借处体现最充分，在我这里要好一点，我这里是中学生阅览室，接待大一点的孩子。不知道为什么人越小就越吵，也许是他们还对这个世界充满好奇，充满激情，随时随地都要制造出一些声音来表现自己的存在。而且此时他们说什么都不犯法，童言无忌嘛！等到长大了，就会发现很多话不值得说，真正想说的话又没人听。某些场合说话之前还得三思，以免祸从口出，所以自然就越来越沉默，有话也闷在肚子里。慢慢有些人就会变得真的没有话说了，有的人呢，就只会说东家长西家短了。

我把头又埋进了书本里，像一只鸵鸟把头埋进沙子里，这是我对付这个喧嚣嘈杂世界的办法。我不想从书中找到颜如玉、黄金屋，我只想找到安静。

书里说：像筛子筛麦粉，星星的眼泪在洒落。在没有月亮的静夜，星星的眼泪洒在铃子身上，就像莹光粉。我想到，用不着写诗给别人看，如果一个人来享受静夜，我的诗对他毫无用处。别人念了它，只会妨碍他享受自己的静夜诗。如果一个人不会唱，那么全世界的歌对他毫无用处；如果他会唱，那他一定要唱自己的歌。这就是说，诗人这个行当应当取消，每个人都要做自己的诗人。

满天都是星星，好像一场冻结的大雨……我一步步走进星星的万花筒……

看到这些句子，我非常激动，也想要唱起来。我没有自己的歌，也没有自己的诗，但心里从来没有这样

充满了诗意。我仿佛置身于王小波所描绘的静夜里，钻进高粱地，头顶着满天星星，坐在麻布片上。叶子在轻轻响着，蚩蚩一声声地叫，露水将我染得濡湿……

等我再一次把头抬起来，阳光已溜到墙角，该下班了。我起身收拾好被翻得一蹋糊涂的杂志架书架，然后锁上门回家了。

这一天是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这一天和平常没有任何不同，我后来才发现它是一个纪念日，就在这一天，我和王小波初相遇，我对他的文字一见钟情。

说来惭愧，我也写小说，出了几本书，这些书都是我在上班时写的，反正闲着也是闲着嘛。

同事们闲着时除了聊天，还偷偷溜出去买菜，买回来理好洗好，回家下锅就能炒。或是去逛街，把买的衣服试来试去。和我写小说一样，这些行为都是在干私活，但馆长独独对我不满，因为那些私活是在花钱，而我是在挣钱，这就让人不能容忍。

馆长常常冷不丁走到我背后，大喝一声：好啊，又挣了多少稿费哇！

这时候我往往在灵魂出窍，被他声震屋宇的大喝吓得要死，就像正在偷情的人被当场拿住般面红耳赤。之所以这么比喻，是因为写小说在馆里的人看来是一件不务正业的事，我是在发神经。所以它就成为我的隐私，非正当的爱好，一被人看到在这做件事，我就无地自容。

事实上写书并不挣钱，有时候还要倒贴一点。这就像一个农夫，辛辛苦苦种出的菜，还要拿钱请人来吃。从这个角度来说，我承认自己是在发神经。

但我不能这么对馆长说，说了他也不信。所有的人都亲眼看见过我的稿费单，那是我写小散文挣来的。那点钱可怜得不值一提，但它们分散在许多单子里，显得很多。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写起小说来了，大概还是因为无聊罢。在这个世上最喧嚣的图书馆里，我常常整天整天不说话。

当然，无聊时可以去找同事聊天，但我觉得没什么可聊的，飞短流长的事我一点也不关心。如果我去告诉人们我所想的，人们就会瞪着眼看我，仿佛我说的是火星语。每当我看到人们围成一圈聊大天时，我就感到那个圈子密不透风，根本没有我插足之地。所幸的是，我也并没有这个愿望。

人和人是非常不同的，让有的人知道什么是真正好的东西，真正有意义的事是很困难的，更别说让他们自己创造出这些东西来，或是去做这些有意义的事了。

其实，我有很多话想说，有层出不穷的古怪想法，极其强烈的表达欲望，于是就写起小说来。

这使我想起王小波的话：当你百无聊赖时，就会坐在桌前，拿起一支笔往纸上写。也可能是写日记，也可能是写诗，但是不管你起初是写什么，最后一定会写小说。不管你有没有才能，最后一定能写好——只要你足

够无聊，足够无奈。

这话真是深得我心，而且使我感到鼓舞。按他这种说法，没才华也能写好，前提是只要足够无聊。实际上他是说，只要内心足够痛苦，足够绝望，就能写出好小说。这一点我倒是具备。我没有下过乡，失过学，没有挨过饿，进过集中营，甚至连亲人都没有失去过，他们全都好好地活着。但是我内心仍然无比痛苦，无比孤独，无比绝望。不要问我为什么会这样，如果我能够明确地说出来，那么就可以把它们消除了。我只能这么解释：它们与生俱来，是我只能承受的命运。

我刚到少儿馆的时候，分在低幼连环外借处，每天大约有二百个小孩子来借书还书。我的工作就是在他们的借书证上盖一个日期，或是在他们还回来的书上写一个“还”字。在写过无数个“还”字之后，我惊恐地想：难道我所学的字中，只有这一个用得着？难道我的一辈子，就是要靠写这个字度过吗？

我真的很惊恐，我怎么也没有想到会这样度过我的一生：昨天和今天一模一样，今天和明天一模一样。不同的只是每天来借书的人可能是二百个，也可能是一百九十个。每一年都由这样相同的日子构成，今年如此，明年也如此，年年都如此。这样的日子过一天就够了，不必用一生来过。如果非要用一生来过，就叫人不想活着了。

其实想想世上大部分的职业都是这样的，打字员每天坐在那里打足八小时，售货员站一辈子柜台，推销员每天把同样的话说无数遍，公共汽车司机一次次走在相同的路线上……

我那时候非常年轻，所以心有不甘。我总觉得，生活不该是这个样子的，但应该是什么样子，我又说不出来。

所幸一年之后我就调到阅览部了，每天不再有许多麻雀一样叽叽喳喳的小孩子围着我。虽然也有读者来看书，但他们看他们的，我看我的，我还可以写点“还”字以外的字了。

这种状况对我来说当然好得多，所以我就很担心，生怕馆长哪天看不惯又把我调回外借处。所以当他一问我稿费，我就很紧张，生怕刺激了他。进而任何人看到我在写小说，我都很紧张，这种患得患失的心态，就叫做卑微吧！

作为同是写小说的人，王小波使我受到极大的震撼。看过他的书后，我顿时觉得自己以前写过的文字都成了垃圾。这个结论是在看完了他的《青铜时代》后得出的。虽然外界对《黄金时代》评价较高，但我认为这本书才是他对小说创作真正的贡献。

我躺在床上，对着这本青绿色有点狰狞的书发愣。此时的心情有点沮丧又有点豁然开朗——原来小说还可以这样写！原来小说应当这样写呀！

以前我也看过不少被称为名著的东西，都是些大部

头，看过之后情节内容充斥心中，心里被塞得满满的。但王小波的小说看过之后却留下了巨大的空间，心灵好像在飞翔。他的小说情节是不可复述的，一个读者不可能像讲故事一样把他的小说讲给另一个没有看过的人听。那是一个是靠语言、意境及高超的叙述技巧撑起的庞大的虚构世界，使人感受到极大的阅读乐趣。

我一个人住，但一点也不觉得孤单，有王小波营造的奇异美丽世界在陪我。就像他写过的，我也不是一个人在，我是和李靖、红拂、薛嵩、红线、王仙客、无双等一大群人在一起。

但有个伴还是好的吧，比如薛嵩抢红线为妻的理由是：这样他就不会被寂寞穿透，也不会被寂寞粉碎。如果感到寂寞，就把红线抱在怀里，就如胃疼的人需要一个暖水袋。

胖头跳上床来，它是一只黄色的猫，有着一个胖胖的大头。它用一只脚试探地往我身上放，见我没反应，才放心地爬上来，蜷在我的胸口呼噜呼噜地睡了。在这个世界上依恋我的，也只有这只猫吧！我一手拿书，一手放在它温软的身体上，听着它香甜的酣声，觉得十分满足。

在我看来，一个人有一个人的孤独，两个人有两个人的孤独，一群人有一群人的孤独。只有书是好东西，有了它就不孤独了。当然，要看是什么书。一个人在孤独中写下的文字，最能够抚慰另一个人的孤独。王小波的文字就是这样的。

孤独有时候很美好，是一种享受；有时候不堪忍受，是一种痛苦。不言而喻，此时我的孤独属于前者。



就在我享受这种孤独的时候，电话铃突然刺耳地响起来。电话是书商打来的，他对我说：由于我写的内容有些灰暗，他们感到出版后可能会影响发行量，所以要把稿费从千字五十降到四十五。

对于这件事我是这么看的，既然认为内容不积极向上，可以不出版嘛，既然要出版，又何必来这一招。

书商又说，其实如果把前面写得太灰暗的部分删掉一些，把后面部分写得更光明一点就好了。

我想也不想就答：稿费要降就降，可是我不会删一个字。

这个书商最初看到我的小说时很激动，认为非常不错，这说明他其实并不是那么喜欢写得很光明的东西的。可是后来我们意见不统一时，他就改了口气打击我，把这个作品说得一无是处，说我毫无才气，把自己说成我的恩人。但我认为，是他要出的，不是我求他出的，我已经把这本书放了十来年，不怕再放十年。

关于正要出版的这本书是这样的，它是我十五岁时写的，内容是一个九岁孩子的绝望。那也是真实的绝望，所以值得记下来。

王小波也有过这样的绝望：我六岁的时候，天空是紫红色的，人们在操场上练钢，我摔破了手臂。然后我饿得要死。然后我的老师说我是一只猪。然后我爸爸又无端地揍我。这些事情我都忍受过来，活到了十四岁。

虽然绝望的事不一样，但心情是一样的。我也这样忍了下来，活到了二十多岁。当时我不知道能忍着活到这么大，我觉得一生太长了，二十岁简直是一个遥远得不能到来的数字。所以我的这本书名字就叫《一生有多长》。

王小波还说，一辈子这样忍下去不是办法，所以我决定自寻出路。这个出路就是想入非非。想入非非就是寻找神奇。这一点上我和他不谋而合，我也自寻了出路，我找到出路就是写小说。

我还记得在十五岁的那个夏天，夜深人静的时候我把自已关在屋子里，在一个大本子里一点点地写下歪歪扭扭的字，写下我经历过的人生，以及对未来人生的茫然。

在有些人眼里，小孩子如果不是一只蠢头蠢脑的猪，就是一张什么也没有的白纸。其实不是这样的，王小波就写过自己小时候站在阳台上，仰起头看太阳，当时什么也不知道，但心里也不是空空荡荡。爱、恨、厌倦、执著等等，像一把把张开的小伞，一样都没失去，都附着在身上。他看着太阳，觉得自己是一团蒲公英。

电话又响，还是那个书商。说书名还是认为改成《少女日记》比较好，希望我能同意。关于这个我们已经打了无数次电话了，他们认为《一生有多长》这个名字没有卖相，要我改，但改来改去都不能达成共识。

我叹了一口气，同意了。既然王小波的《黄金时代》在台湾出版时都能叫《王二风流史》，我的《一生有多长》为什么就不能叫《少女日记》。至少我写这本书时

的确是个少女，又的确是用日记体写的。这本书二十来万字，如果自己出，没两三万块钱出不了，而且还卖不出去，家里也堆不了，只好放在书库里喂老鼠。唉，人穷志短啊！毕竟菜种好了还是想有人吃的嘛，不然就只好烂在地里了。

我呆呆地想着这些事，愣了很久。本来我正沉浸在王小波营造的神秘诡异的世界中，这些破事不由分说地把我拉了出来，拉回纷杂世俗的现实世界，使我有些不知所措。

很晚了，不会再有人打电话来了，我可以专心地钻入书中，做一条书虫，一点点地啃着书页。夜很黑，灯光感人肺腑。我喜欢黑夜，夜才是真正属于我，只有到了夜里，我才是为自己活着的。

于是我痛痛快快地看起书来。自由的夜是多么美好，又是多么短暂，等我恍恍惚惚地从王仙客和无双的故事里拔出头来时，才发现天已快亮了。不过不要紧，还能睡一会儿，十二点钟才上班。

买下王小波的时代三部曲时，我看了看封面的作者照片，只见一个大个子男人叉着腰，歪着头，裂着嘴，耷拉着眼睛，再加上一幅愁容满面、万念俱灰的样子，真是丑得像猩猩一样。可是看完了这本书之后，再看他就顺眼多了，不仅不觉得他丑，还觉得他很可爱。

是的，就在那天夜里，不，那天黎明，在看完那本名叫《青铜时代》的书后，我爱上了王小波。

上午十点半，我准时地醒来。我感到很累，那些书中的人物充斥在脑中，使我昏头胀脑，对现实的一切感到恍如隔世。

此时是一天中的黄金时间，天气晴朗，太阳高照，我刚睡醒，应该想：新的一天已经过了一小半了，要赶紧起来努力工作……但我心里却充满了厌倦。这厌倦不仅在心里，还扩散在四肢百骸里，使我连抬一抬小手指头都感到没力气。

十点四十五分了，再不起床就要迟到了，我只得勉强爬起来。我必须要在十一点出门，到单位至少一个小时，这还是在堵车的情况下。

我们单位的作息时间表很复杂，因为接待的是正在念书的小读者，所以上班时间要跟着他们的时间变化。

我走到车站，等车的人不多，车上还有座位，这使我感到很幸福。冬天的时候，寒风中站着黑压压的等车的人，这些沉默的人们像一些待运的货物。到了夏天，车被晒得像铁皮炉子，走进已烤得半熟，摸到的任何一样东西都烫手。每天即使什么也不做，就这样往返两次就足以使我对人生感到不耐。

有一次等车的时候，我看到早已烦躁不安的人们一拥而上，把一个女人挤倒在地上。车开了，从她的双脚上碾过，女人看到自己的脚和身体分离，尖叫一声哭起来：我的脚！我的脚啊！她惊恐绝望的声音一直响在我的耳边……



为了怕迟到扣工资而失去一双脚，这代价也太大了。当然你也可以说她自己不小心，可是我不这么想。难道她可以不拚命挤车上班吗？要是天天迟到，她的工资就所剩无几，也许她要靠这点钱来养家糊口。推倒她的都是些壮汉，在这些疲于奔命的人眼里，所有的礼仪道德都很遥远。

我就这样胡思乱想地坐在车上。车要开过一个转盘才能到站，正好遇到红灯，我一看要迟到了，请求司机开门让我下车，但他不理。这说明今天他的心情不好。也许他像我一样，厌烦每天一趟趟走在这条路上……于是当我走到单位打卡机前时，卡嚓一声正好跳过一分钟，我迟到了。旁边的人齐声幸灾乐祸地哦了一声。

一会儿部室主任走进来，拿了一叠纸说是馆里新制定的政策，要我们讨论。这些纸足足有几十页之多，里面很详尽地规定了我们的一举一动，比如上班要挂牌，要说普通话，意见簿要挂在醒目的地方，新设了投诉箱，方便读者投诉。还有上厕所不能超过几分钟，不许会客，不许窜岗，上班时间不能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电话不能像以前那样随便打，要凭发的票打……这些规定使我感到，我们好像是一些随时需要暴露在某些人雪亮的眼光下，接受他们监督的罪人……

所有的规定都有与之相配的惩罚办法，说穿了也就是两个字“扣钱”。除此之外，还有作息时间的更改，提出中午不休息，永久取消星期天，连轮班都不可以，理由是要保证开放时间。

我拿着这叠纸到部室主任办公室去，那里已经围了好些人了，正在激烈地讨论。按理这就叫上班时间窜岗了，不过现在还没人理会。大家意见最大的是中午上连班和取消星期天。

大家七嘴八舌，群情激愤。可说了一阵子之后，就有人叹了口气说：算了，别人活得出来，我也活得出来。我听了想，那又何必发牢骚？

王小波说，真实就是无法醒来。我很希望这一切只是个梦，好让我可以醒来，但不幸的是它不是梦，它是正在发生的现实。

这个充满琐碎烦恼的现实世界使我厌恶，我回到阅览室，逃进书里，逃进王小波的世界。这个睿智的人，早就洞查这一切，因而是说：对于无法逃避的事，喜欢总比不上不喜欢要好一些。于是在《未来世界》里，那些接受鞭打的人会于行刑的小姑娘调情。我想以此来宽慰自己，但是效果不大，因为我不是受虐狂。

这份工作清闲稳定，不需要特别的专长，又没什么工作压力，我应该满意才是，可是我感到压抑。我看到一篇文章说，压力和压抑是两回事，它举例说，余纯顺徒步走沙漠时不会感到压抑，如果让他坐在公司的写字台前填业务报表，他就会感到压抑。我日复一日地坐在这里，气闷得要死，有时候很想疯狂地大叫几声。

下午二点半到四点半之间，小读者们正在上课，是馆里最安静的时候。阳光一如既往地玻璃窗照进来，照

在淡绿色的书架上。马路上的车声远远的，灰尘在不动声色地落着，空气懒洋洋地流动着。在令人感动的静谧里，我一本本地阅读着王小波。

然而《黑铁时代》令我感到更加压抑。在这本书里，所有优秀的人——艺术家、作家、数学家等都要住进黑铁公寓，受一些小混混管理。他们像犯人一样失去行动的自由，上下班要铐着手由人接送，出差不能坐正常的交通工具，要到邮局像物品一样打包邮寄……

也许聪明的人在这个社会就该得到如此礼遇——不然他们就要做乱。而大家都知道，想法不多的人是安全的，因为他们认为存在的一切都是合理的，世界本来就该是这个样子。如果对现实有所不满，他们也归之为自己的命不好。所以王小波在他虚构的长安城里，帝王下的命令之一就是“禁止想入非非”。黑铁公寓自然也是虚构的，它荒诞的背后却真实而沉重，使我感到如同身受般的憋闷难受。

我是被下班的铃声惊醒的，发现丢了本杂志，被来看书的学生偷了。我收拾着书架，心情很是沮丧，因为丢的书要我来赔偿。我有时候觉得，挣钱的目的就是要让人用种种理由来扣，并附上一堆羞辱。无可否认我没有尽到职责，可是我没本事抓着偷书的人，我不能随便搜读者的身，也不能每分钟都专心地盯着每一个来看书的人。当然这也不是不可以做到，如果我能把这个饭碗视为高于一切，就可能敬业到这种程度，不过代价是变成一个斗鸡眼。

这样敬业的人王小波描写过，他写吹火的人因为太努力而使嘴唇拉长了，并且变成了喇叭型，吹起火来很方便，不用时就软塌塌地垂在胸前。这类人在生活中我也见过，比如做拉面的揉面师傅，拥有两条肌肉巨大的胳膊，像动画片里那些夸张的大力士。他一生所做的是用这两条胳膊揉永远揉不完的面团，好让别人有饭吃他自己也有饭吃。他吃了饭就是为了有力气来揉面，这使我痛感人生之无趣。

因为看太多书，我的眼睛已经坏掉了，不大能看清那些读者在做什么小动作。我也没有激情要看清这个墨守成规的世界，而另外的世界在我的视野之外，想看也看不见。

走出单位的大门，车水马龙的街道在我的眼前一片流动的朦胧。每当下班走出门去，我都有一种从坟墓里爬出的感觉。我呼吸了一口大街上昏浊的空气，觉得它和单位里有所不同。单位里的空气沉闷压抑，仿佛有重量似的，因着混杂太多的充满个人隐私的彻彻私语又显得有点暧昧。如果要用颜色来形容的话，那就是铅灰色的，好像含满水汽的乌云。大街上的空气成份复杂，新鲜热辣，裹着各种味道和含混不清的声音，是暖色调的，像刚出锅的热腾腾的馒头。对我来说，嗅到这种空气，也就代表着自由了。

车站上堆满了急着回家的人，伸长脖子望着来路。这路车是本市惟一烧柴油的车，开起来像头喝醉了酒的蛮

牛，颤抖得如同风中的落叶，弄出的响动两里地外都能听见。所以不用看也知道它来了。

它就这样呼啸着冲进站里，人们欢呼一声蜂拥而上，我看到那场面只觉得两腿发软，于是退回到车站。回家又不打卡，急什么急，我可以不慌不忙地慢慢回去。

又来了两辆车，还是有很多人，我还是悠闲地坐在那里。这样坐着，好像坐在生活之外，远远地看着红尘俗世。匆匆奔走的人群让我想起王小波的比喻：从宏观上看这也像一个授精场所。细细一想真是很形象，只是那种情况下抢头名是为了从一个细胞长成一个人，使生命得到延继，这时候抢是为个什么呢？有一个智者说，世人都是为名为利，名利真是争能争来的吗？我倒觉得对于卑微如我的人来说，所做的一切不过是为了活着。

想到这些的时候，有一种莫名的忧伤就不知不觉袭入心里。我感到心里空着一个大洞，浑身发软，充满了无力感——好半天我才想到，我已经整整一天没有吃东西了，我饿了。

我在旁边小摊买了一个烧饼又坐回车站。卖烧饼的是一个老头，每天风雨无阻地在这里摆摊，炉子上打着一把大雨伞，晴天遮阳，雨天遮雨。他总是穿着一件土黄的布衣服，围着一条布满各种渍印的白围裙，当然那早就不是白色了。这身衣服总是让人感到在夏天穿太热，在冬天穿又太冷，但他好像也无知无觉。他有着满头乱蓬蓬的花白的头发，白的白，黑的黑，好像六月里飘了雪。他的烧饼有甜的和咸的两种，甜的上面洒着黑芝麻，咸的混着葱花，都卖五毛一个。

他的饼远远闻着很香，吃起来也还将就，如果很饿的话。我讨厌吃这种硬梆梆的饼，但常常去买。因为顺路，因为我常常来不及吃饭，因为他的沉默寡言，从不招揽生意，还因为他雪花点点的头发。

今天他的生意不好，烤好的饼很多都没卖出去，堆在那里像一堆石头，这么热的天谁耐烦吃这种干饼子。我咬了一口，好像咬在岩石上，那是干透的地方，又好像咬在牛皮上，那是有点受潮的地方。才吃几口，我满口的牙都隐隐作痛，并且有摇摇欲坠之感。

对面的街道上搭起了许多小摊，卖一些小商品，摊主都是夫妻双双下岗的人家。这条街叫再就业一条街，政策上稍有优惠，家里只有一方下岗的还申请不到呢。这么多人一窝蜂的来卖这些廉价商品，能挣到钱吗？

我坐在那里一边艰难地吃着饼，一边看着周围的一切。从写作的角度来看，这就叫观察生活吧。现在开个笔会什么的，也有人称我为青年女作家，但这个称呼只是让我别扭得慌。其实我对怎样才配得上称为作家很迷惑，以前我以为加入了作协就可以叫作家了，可是进去一看，竟然有那么多勤奋地制造文字垃圾的人，更有一些利用文学来争名夺利的人，和这样的人一起被称为作家，我就更难受了。

在《绿毛水怪》里，王小波借主人公的口说：我要是站在阎王爷面前，他要我在做狗和做杨朔之流作家中选

一样，我一定毫不犹豫地选做狗，哪怕做一只癞皮狗！所以他至死都没有得到国内文坛的认可，但被称为“文坛外高手”。在我心目中，他是真正配得上叫作家的人。我想要像他那样做人，那样写作。

有一个朋友，是写剧本小品的，走的是市井幽默路子，很受欢迎。但他说，我们算什么，我们不过是写东西来娱乐别人的人罢了。他还对我说，别把自己当人，当一条狗，对我好呢就摇摇尾，不好呢就咬他一口。我听了懒洋洋地说：我咬不动，我的牙不好……是的，我的牙连烧饼咬起来都困难，更别说咬人了，所以别人对我不好，我也只得受着。

车又来了，很空，人都走得差不多了。我慢吞吞站起来上了车，坐到最后一排靠窗边上。车哐铛哐铛开起来，由清晰驶入朦胧，从白昼驶入黑夜。灯火一点点亮起来，城市仿佛由一个墨守成规的妇女脱去灰色的外衣，摇身一变，成为一个妖艳的舞女，含情脉脉，风情万种。

我喜欢夜，我所惧怕的只是白日与人群，对我来说，夜代表着自由，安全，温暖。所有的精灵都只有夜里出现，所有的故事都在夜里发生，所有的思念都在暗夜里滋长，所有的时光都在夜里重现。何况，夜里还有梦，梦里有我所有向往的人生。

夜的来临也昭示着一天的结束，用王小波的话说，我比往常老了一点，天比往常更黄了一点，自来水比往常更臭了一点，一切比往常更糟糕了一点。

带着满眼的灯火与星光，我回到空空荡荡的屋里。我是为了养猫才搬出来一个人住的。以前和父母一起住，我妈是一个痛恨喂养一切活东西的人，她威胁我说，如果我胆敢带一只猫回来，她就会把它从阳台上丢出去。当时我们住在五楼，这个高度对一只猫来说有点难以估量，说落下去平安无事吧，显得不太可靠，说一定会一命呜呼吧，也不是很有把握。那么最有可能的是，它会摔成半身不遂。这种人间惨相，当然不能在我手里出现。也就是说，我妈的威胁有效。

当时家里喂着两只小鹦鹉，是爸爸要喂的。爸爸是一个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人，他只知道逗着鸟玩而不管别的事，换水喂食清洗鸟笼都是妈妈来做。所以当妈恶狠狠地威胁我时，我就痛感她爱爸爸胜过爱我——虽然爱情和亲情是两种不能类比的感情。于是我一边痛哭流涕，一边直奔阳台，打开鸟笼把鸟儿放走了。然后跑去报告这件事，并总结说：既然如此，就让我们家连只蚂蚁都不要爬进来吧！我就是这样一个性格暴烈的孩子，很难讨人喜欢。

不知道为什么，我就是喜欢猫，哪怕在路边看到一只脏兮兮的小土猫，我也会眼睛一亮奔过去摸摸它。在我看来，猫是迷人而优雅的动物，平时懒洋洋，关键时刻身手敏捷。我也喜欢它们对人那种爱搭不理的神态，不像狗见人不是狂叫就是猛摇尾巴。猫总是一幅若有所思的样子，使人相信它是有内心的，并无时无刻不沉浸在

这一我们所不了解的世界中。

我看了王小波的书，觉得自己和他是同类，同一种人，内心生出强烈的亲切感，所以想要去爱他。迄今为止我发现我们惟一的不同就是他不喜欢猫。我看到他在一篇文章里说：至于猫啊狗啊，我觉得是食物一类。我吃掉过一只猫，五只狗……

不过这种不同属于生活细节，而我又不可能和他一起生活，所以可以忽略不计。至于把它们当食物，在如今食物并不缺乏的年代，我相信他决不会为了猎奇而吃掉我的胖头。我盯着胖头看了半天，觉得它的安全很有保障……直到神思恍惚的我终于想起，王小波已经死掉了，他不可能来吃我的猫。

这么一个重要的前提都忘了，是因为我心里拒绝接受他已不在的事实。而我在这里絮絮叨叨，也需要这么一个前提，那就是忘掉或忽略他已不存在了。

想起他已经不在人世，我有点悲从中来。我认为人有三种：一种是内心肮脏的人，像垃圾场。一种是空屋子，里面什么也没有。还有一种人内心繁华，如同宝藏。不用说，王小波是第三种人，嫁给这种人，生活永远不会无趣。可惜无论他活着还是死去，我都不可能嫁给他了。因为如果他活着，他已经娶妻了，而且很不凑巧，我刚看到他的书，他就心肌梗塞死掉了。

有一次我在网上起了个名字叫“我爱王小波”进聊天室，有人来问我王小波是谁，我说是个作家，已经死掉了。那人就问：他死的时候你在场吗？我说不在啊，如果我在肯定会救他的，他就不会死掉了。那人说：噢，你不是爱他吗？为什么不在他身边？听到这样的问题，我只能无言以对。

我爱王小波爱得这么理直气壮不仅仅是因为他死掉了，还因为他死后成了名人，在我的世界之外，我想爱也爱不上，所以不怕说出来给别人知道。就像学生们追星一样，也不怕说出来给人知道。不过，我不认为王小波和那些歌星影星有可比性。

在王小波的书里，最出色的贼一定会爱最出色的公差，就如美丽的死囚会爱英俊的刽子手。这说明他的观点和我一样：爱是绝望的。我对他的爱也是这样的，只有他才知道，绝望的爱是世上最好的爱。

其实，我也喜欢他的妻子李银河，她写的书我都去买来看，什么《同性恋亚文化》、《虐恋亚文化》等等，并非爱屋及乌，她这些书改变了我原本的一些观点。我喜欢他们两个，只是因为我不是同性恋，所以只能说我喜欢李银河，而不能说我爱李银河。王小波说，每个人都是一本书，你要挑一本好看的书来看。他是好看的书，他挑的书也是好看的书……

日子就这样乏陈可述地一天天过下去，惟一的区别是我知道了这世上曾经有过一个叫王小波的人，并且爱上了他。王小波说，人活在世上，假如你想要什么，就没有什么。这就叫辩证法。所以假如你真想要什么的话，就别去想它。按他这种理论，因为我爱上了他，所以他

就没了，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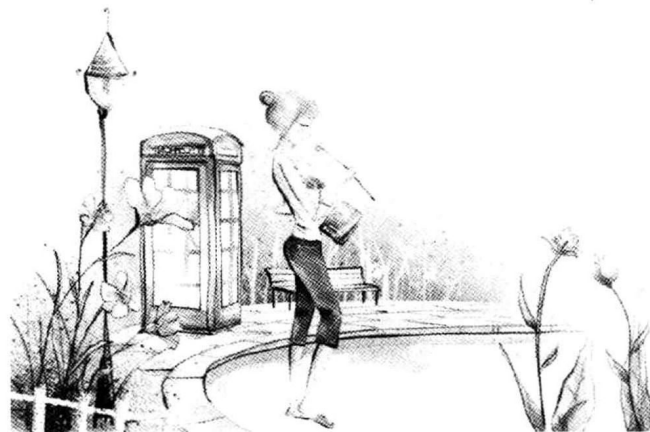
还有，我终于买了钢琴，这些没有用的东西，就像王小波的书对现实也没有用一样。但就像一个朋友说，假如没有月亮，我们就无法悲伤。假如没有王小波，我去爱谁好呢？

有时候我充满惆怅地想，如果他还在，我就可以去对他说：如果你愿意，我就永远爱你。如果你不愿意，我就永远相思。这是他对妻子李银河说的话，但我很想有一个人让我也这样去对他说……

想当初我刚上班时，对一生都要坐在那里写“还”字感到很绝望，就很能说明我是一个悲观的人。要换了别的人，就会想：仅仅只写这么一个字，就可以一生衣食无忧，是多么大的幸福呀！这样想的话，不仅不会感到绝望，还会认为自己占了很大的便宜。

不过，王小波一定能理解我，因为他也认为假如没有区别，生活就没意思。不管愿不愿意，日子都流水般地逝去，我仿佛已经很老了，又好像还很年轻。

我对王小波的爱好像才刚刚开始，又好象已经一生一世，刻骨铭心……你不能从人群里认出我来，我只是一个灰头土脸无精打采活着的小图书管理员，并且在飞快地一天天衰老下去。没有人能看出我心里在想入非非，想要去爱一个不属于我的，并且已经在世上消失的人。所以，我也只能强忍绝望活在世上。





丢失的脚印

—人生之旅拾零

殷 侠

小 引

路漫漫行过万里
书摆摆读过千章
苦串串品过数年
笑朗朗飘过今朝

在“自画像”中，我留有几行顺口溜，这几句读起来倒也上口，忆起来却是苦涩万千，走起来更是坎坷艰难呵！如今已到了耳顺之年，想拾起几个“脚印”，全当给诗朋好友作笑料，给儿孙后代留点儿念想。

第一个脚印

那一年，我19岁。脚底板还十分稚嫩，母亲熬更守夜为我赶制了一双千层底鞋，我就是穿着这样一双鞋，行装里未忘掉带上艾青的《诗论》和何其芳的《生活是多么广阔》及臧克家的《有的人》两首诗上路了。迈出了有点儿悲壮，还有点传奇色彩的人生“万里长征”第一步。

这一步是从那个凄风苦雨的早晨开始的。我从长寿沿江而上，离开生我养我的“三家塘”大湾，从东到西不停地走呵，走。开始乘船，后来是火车、汽车，最后爬上一辆胶轮马车，行程近万里，来到那个叫巩乃斯河畔的地方——伊犁农四师12团农场。这一

步，翻过了多少山，跨过了多少河？只有我脚上的这双鞋知道。因为有了母亲这双鞋的呵护，一路上我那稚嫩脚底板，免受了許多荆棘载途之苦。

如果你是50岁，或者更年长些，一定不会忘记“千村薜萝人遗矢，万户萧疏鬼唱歌”的所谓三年自然灾害。时间虽然过去了许多年，不能忘，怎敢忘！当时家家户户做饭的铁锅砸烂炼了钢铁，人人必须到伙食堂吃饭。邻里的大爷大妈，周身浮肿，摇摇晃晃走过一根田坎又一根田坎，来到队里的“共产主义”大食堂，打回来一碗薄薄的“菜稀饭”，回来的路上见一大娘转弯就该到家了，突然腿一软，一扑爬摔下去，再也没有起来。陪伴她身边的是那个摔破的碗和一摊水印印里的几片菜叶，连颗米粒也不见。

许是老天爷格外垂青于我，让我读了12年书，才有机会分配一中心校教书，每月能吃上19斤（上级规定节约2斤）实际只有17斤粮。每餐只有2两，一碗都蒸不满，渗上水再蒸第二次，也就平平的一碗稀饭。吃了等于没吃，那时候正吃长饭的我，肚子像一个永远也填不满的无底洞。每天还不到第二节课，饿得前胸贴后背，只好在课间拼命喝水。

学生也因肚里缺食，显得无精打采的，经常逃学不上课。开始十几人、几个人，到了后来整班没有一个人来上课，老师们不得不下队里去挨门逐户地做工作。说来也怪，唯有我代课的班里逃学的最少，吸引他们的不知是因为我年少不知愁滋味的天性和满怀壮志豪情呢，还是指导他们写民歌产生的兴趣？每当我